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161号

邵晓光、缪健、陆方：

申请人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杨家东、钱介明、唐叶林、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关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受理。经审查，行政复议申请书上虽有你们的签名但不能确认系你们本人所签，鉴于你们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便于查明案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你们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请你们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依据和身份证明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在行政复议期间，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 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请向本机关提交第三人出具的委托书。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一份



抄送：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杨家东、
钱介明、唐叶林、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28号档案大厦C区，邮编215028

收件人：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行政复议） 联系电话：0512-66683765